

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岗位聘任（任职）协议书、经营业绩责任书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本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于签订岗位聘任（任职）协议书、经营业绩责任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管理层签订2023-2024年岗位聘任（任职）协议书、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，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，更好的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与管理层签订2023-2024年岗位聘任（任职）协议书、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。

独立董事：王运敏、郑建明、唐祺松

2023年10月28日